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大坑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東區持牌小販業聯誼會
 港九持牌小販業公會
 北角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北角渣華道街市樓商互助委員會
 西灣河商戶聯合會
 北角販商協會
 渣甸坊販商協會
 漁灣街市柏商協進會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聯合會
 小西灣商會
 中西區販商協會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鯉魚涌街市樓商會
 蘭芳婦女會
 灣仔鵝頸聯合商會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
 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香港仔漁光道街市商會
 土瓜灣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港九雜貨同業聯誼會
 油麻地街市柏商聯會
 保安道街市柏商互助委員會
 紅磡街市柏商互助委員會
 石硤尾街市樓商協會
 油麻地廟街販商會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通菜街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通菜街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花園街販商協會
 北河街街市柏商協會
 牛池灣街市樓商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柏商協會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寶靈街販商協會
 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
 橫樂街街市商戶聯合會
 樂富中心商會
 香港報販協會
 K28 波鞋街關注組委員會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大埔小商聯誼會
 屯門小商業商人互助會
 長洲小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合會
 荃灣街市樓商協會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北葵涌商戶協會
 沙田街市商會
 翠林邨商戶互助委員會
 大埔墟街市商戶協進會
 荃灣石籬新區小販聯誼會
 聯和墟街市販商協會
 荃灣商戶聯誼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有關公眾街市租約事宜

貴署 2009 年推出劃一公眾街市租約政策，遭到大部份租戶反對而擱置。之後貴署就新租約條款內容通過多種形式諮詢本會及租戶意見，然而經過近一年諮詢，貴署提交立法會 2010 年 4 月 13 日會議討論的最新租約範本卻基本沒有修改，對此本會深表遺憾。

據此，本會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四次街市委員會特別會議，經反覆討論貴署計劃將於 4 月 13 日提交到立法會文件及租約內容，達成以下幾點共識。

- 一、 對貴署“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表示歡迎。此種安排可以部份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
- 二、 對貴署就新租約假諮詢表示強烈不滿，貴署通過多種形式諮詢租戶對新租約意見，但是業界在多場諮詢會上就新租約條款上發表主要修改意見，貴署全部沒有採納。本會認為貴署在諮詢意見前已有預定立場，諮詢意見是應付各方面的不滿及平息反對聲音。既然早有預案，又何必反覆多次，多層面諮詢意見？既浪費時間、又浪費資源，目的何在？
- 三、 要求交出流動小販牌、拆遷排檔等被恩恤安置在街市的租戶繼續簽舊租約。因為這些租戶遷入街市是為配合政府的相關政策，付出代價而被迫遷入的，屬於安置性質，具有恩恤成份，讓他們簽訂現行的商業租約，既不合情、不合理，又剝奪了他們應享有的恩恤權益。特別是要逐步讓他們的租金與市值租金掛勾，更不合理。此類租戶應與競投入街市的租戶有嚴格的區別，不能用相同租約對待。
- 四、 競投入街市租戶簽新租約，但新租約中不合理的條款必須修改。因為公眾街市是公用設施，具有社會福利性質，定位、功能及用途，和實際的經營環境決定了不等同商業店舖。早年公眾街市主要是為減少流動小販及安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成員會名單：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大坑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東區持牌小販業聯誼會
港九持牌小販業公會
北角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
北角渣華道街市樓商互助委員會
西灣河商戶聯合會
北角販商協會
渣甸坊販商協會
漁灣街市柏商協進會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小西灣商戶聯合會
小西灣商會
中西區販商協會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鰂魚涌街市樓商會
關芳婦女會
灣仔鵝頸聯合商會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
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北角七姊妹道商戶協會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香港仔漁光道街市商會
土瓜灣街市販商聯誼會
香港玉器商會
港九雜貨同業聯誼會
油麻地街市柏商聯會
保安道街市柏商互助委員會
紅磡街市柏商互助委員會
石硤尾街市樓商協會
油麻地廟街販商會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通菜街第一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通菜街第二段小販互助委員會
花園街販商協會
北河街街市柏商協會
牛池灣街市樓商委員會
大成街街市柏商協會
牛池灣商戶聯合會
寶靈街販商協會
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互助委員會
新填地街持牌小販協會
橫樂街市商戶聯合會
樂富中心商會
香港報販協會
K28 波鞋街關注組委員會
九龍家禽營運同業商會
大埔小商聯誼會
屯門小商業商人互助會
長洲小販聯誼會有限公司
荃灣楊屋道街市商戶聯合會
荃灣街市樓商協會
大圍街市互助委員會
北葵涌商戶協會
沙田街市商會
翠林邨商戶互助委員會
大埔墟街市商戶協進會
荃灣石籬新區小販聯誼會
聯和墟街市商販協會
荃灣商戶聯誼會

置拆遷而建，其檔位面積設計，經營品種的比例均不合理，經營環境不能與街舖相提並論，因而不適用商業租約及市值租金。

五、 新舊租約均以現交租金為基數繳交租金。競投入街市租金過高者調整至合理水平。

六、 要求新舊租約條款增加以下內容：

1. 租金包括差响、管理費、公共水電維修費。
2. 冷氣費按檔位實際面積計算，公用地方冷氣費由政府支付。
3. 收繳電費以電力公司收費為標準。
4. 逾期繳交租金利息計算方法，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5. 要求新租約增加租金調整機制，並寫明租金數額，這是租約必備內容。

七、 新租約中其它條款內容具體修改，詳見本會 2010 年 1 月 14 日“街市委員會第三次特別會議記要”（會議記要附後）

上述意見，請貴署認真考慮接納，以順應民意，避免重蹈覆轍。

此致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曾錦明

2010 年 4 月 8 日

聯絡人：王延華 秘書長